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6年度建字第342號

原告 蘇明龍
訴訟代理人 翁方彬律師
複代理人 陳品妤律師
楊顯龍律師
被告 開誠設計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高偉智
訴訟代理人 李漢鑫律師
複代理人 蕭美玲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返還工程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08年3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伊為在臺南市○○區○○段○○○ ○號上設立成衣廠房，委由被告承攬結構、泥作、捲門、門窗、輕鋼架、隔間及磁磚等工程（下稱系爭工程），兩造於105年11月25日簽訂工程承攬契約書（下稱系爭契約），約定工程總價為新臺幣（下同）194萬745元，伊先後於同年月28日、同年12月13日分別匯款85萬元、50萬元予被告。兩造復於同年11月25日簽訂工程追加單（下稱第一次追加單），追加第一次結構工程，議價後追加工程款為43萬元，伊已於同年12月23日將上開款項匯款予被告；兩造再於106年1月11日簽訂工程追加單（下稱第二次追加單），追加第二次結構工程，議價後追加工程款為45萬元，伊亦於同年月13日將上開款項匯款予被告。嗣於同年2月6日，被告欲再次追加結構工程，惟伊認被告此次追加之項目屬重覆計價，且將各項單價任意調高報價，伊不同意追加，詎被告竟揚言拒絕施作。伊因接單生產成衣在即，乃於106年3月底與被告合意終止系爭契約，另行僱工完成成衣廠之建造。承上，伊已給付被告工程款合計為

223萬元（計算式：850,000+500,000+430,000+450,000
=2,230,000），惟被告尚有如附表一所示之工項未完成（
扣款理由如附表二「原告主張扣款理由」欄所載），爰依民
法第179條、第182條第2項規定，請求被告返還溢領之工程
款，及自終止契約後之106年4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之法定遲
延利息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162萬8,925元，及
自106年4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二）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則以：原告原將系爭工程之鋼構部分交由臺中某鋼構廠
施作，原告與該鋼構廠終止契約後，始由伊接續完成後續工
程，因當時現場狀況為鋼構進行中、尚未灌漿完成，兩造遂
約定先以原始建築師所繪設計圖為估價依據，其後再依現場
實況施作。系爭工程前承包商施作部分，除鋼骨尺寸錯誤外
，焊接工程亦有問題，導致伊施作時遭遇許多困難，伊均一
一克服並如實報價，絕無溢領工程款情事。伊就原告所主張
各項扣款事由，抗辯內容如附表二「被告之抗辯」欄所示。
又兩造並未合意終止契約，實係原告片面拒絕伊進場繼續施
作，原告主張兩造合意終止契約云云，與事實不符等語，資
為抗辯。答辯聲明為：1.原告之訴駁回；2.如受不利判決，
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假執行。

三、兩造不爭執之事項（見院一卷第198頁及背面，並由本院依
相關卷證為部分文字修正）：

（一）原告委由被告施作系爭工程，兩造於105年11月25日簽訂系
爭契約，約定工程總價為194萬745元（含稅）。

（二）兩造於105年12月21日簽訂第一次追加單，第一次追加結構
工程，議價後追加工程款為43萬元（未稅）；嗣於106年1
月11日簽訂第二次追加單，第二次追加結構工程，議價後追
加工程款為45萬元（未稅）。

（三）原告已給付被告工程款合計223萬元。

（四）被告尚未施作如附表一編號3、4、16至19所示之工項。

（五）被告已施作如附表一編號7至9之框架，但未安裝門片、窗

片。被告施作編號8 框架之尺寸為420*260 。

(六)被告有施作如附表編號5、6 所示之電動捲門，施作尺寸均為572*360，系爭契約則記載尺寸均為560*360。

(七)上開事實為兩造均不爭執（見院一卷第198 頁及背面），並有系爭契約、工程估價單、第一次追加單、第二次追加單、平面圖、匯款申請書、公證書、現場照片、兩造往來之律師函、存證信函等在卷可稽（見院一卷第10至17、67至84、100 至123、125 至127、160 至172、185、186 頁），是上開事實均堪認定。

四、原告主張被告應返還溢領之工程款162 萬8,925 元等情，為被告所否認，並以上開情詞置辯。是本件之爭點為：(一)被告有無施作如附表一所示各工程項目？未施作之數額若干？(二)原告依民法第179 條規定，請求被告返還溢領工程款，有無理由？如有理由，應返還之數額若干？茲分述如下：

(一)被告有無施作如附表一所示各工程項目？未施作之數額若干？

1.關於附表一編號1「地上二樓混凝土灌漿」、編號2「地上一樓混凝土灌漿」部分：

按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證，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各當事人就其所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均應負舉證之責，故一方已有適當之證明者，相對人欲否認其主張，即不得不更舉反證，最高法院17年上字第917 號、19年上字第2345號判例意旨參照。觀之系爭契約所附工程估價單（下稱原估價單）項目一、4「地上二樓混凝土灌漿」、一、5「地上一樓混凝土灌漿」（見院一卷第68頁），可知兩造預估地上二樓混凝土、地上一樓混凝土之數量均為145.89m²甚明。又依被告提出之冠翊營造有限公司（下稱冠翊公司）之工程計價明細表、工程請款申請單、環球水泥股份有限公司預拌混凝土送貨單、仲位有限公司地磅單（出貨單

01) (見院一卷第135至138、187至189頁)及現場照片(見院一卷第102、160至162頁),足證被告委由冠翊公司施作「地上二樓混凝土灌漿」、「地上一樓混凝土灌漿」工程,確已施作完成,施作數量分別為222 m²、750 m²,則被告抗辯此部分並無施作數量不足情事,應堪採信。至原告空言主張被告此部分實際施作數量不足,卻未為任何舉證,其主張自不足採。

02
03
04
05
06
07
08 2.關於附表一編號3「一樓8吋磚牆含打底粉光」、4「電梯機坑防水」、16「浴室/廁所75*210塑鋼門」、17「隔間門90*210耐固門」、18「一、二樓廁所貼壁磚工程」、19「一、二樓廁所貼地磚工程」部分:

09
10
11
12 本件被告尚未施作此部分工項,為兩造均不爭執,且被告稱:同意原告無庸給付此部分工程款等語(見院二卷第103、115頁),是原告主張被告應返還此部分溢領之工程款,當屬有據。

13
14
15
16 3.關於附表一編號5、6「電動捲門(不鏽鋼)560*360」部分:

17
18 (1)查原估價單記載:項目三、1及三、2之「電動捲門(不鏽鋼)」,尺寸均為「560公分x360公分」,此有原估價單附卷可查(見院一卷第68頁),而被告自承電動捲門實際施作尺寸均為「572公分x360公分」等語(見院二卷第103、104頁),並有現場照片可證(見院一卷第104、105頁),足徵被告施作此部分電動捲門之尺寸,確與系爭契約原估價單約定之尺寸不同。惟查,證人即系爭工程專案負責人劉勇男於本院審理時具結證稱:系爭契約是由伊代表被告與原告簽約,原告最初有提供建築師繪製之建築圖說給伊,伊等依照上開圖說來擬工程估價單,當時伊尚未前往現場查看;工程估價單所列尺寸是依照上開建築圖說計算,但被告是依現場實際尺寸施工,因為前承包商所施作之樑柱尺寸、位置、間距,大部分都與建築師的圖說不符,所以伊與原告約定若需要調整尺寸、數量、

01 項目時，依現場計算並做追加減帳；伊現場發現電動捲門
02 之兩側鋼柱距離與圖說不符，伊有詢問原告是否要重做，
03 原告說幫他省錢，直接依現況施作，被告公司助理也有聯
04 絡最初設計之建築師，建築師表示將來申請使用執照時，
05 再辦理變更設計即可等語（見院一卷第227頁及背面）；
06 證人即振東專業捲門工程行負責人蔡東諺亦結證稱：當初
07 是劉勇男找伊施作此2檯鐵捲門，伊先到現場測量，回去
08 計算後才打電話向劉勇男報價，劉勇男同意伊的報價後才
09 開始施作，雙方並未簽署書面文件，是以口頭約定價錢、
10 材料及施作方式；伊在現場測量時，發現施作電動鐵捲門
11 所需之紅色鋼架已經施作好，劉永男說依照現場鋼架尺寸
12 施作鐵捲門，所以伊是接著施作機械捲箱、馬達電控、門
13 片、軌道、封箱修飾等語（見院一卷第249、250頁）。
14 衡以本件被告係承接原承包商尚未完成之工作而施作系爭
15 工程，此為兩造均不否認，而原告並未舉證前承包商於離
16 場前有按圖施作，復參酌上二證人之證述，是被告抗辯其
17 進場後發現現場門洞與圖說不符，經原告指示依工地現況
18 調整鐵捲門尺寸等語，應與常情相符，堪予採信。

- 19 (2) 原告雖主張：被告施作之鐵捲門尺寸與原估價單約定之尺
20 寸不符，因被告施作之電動捲門重量增加，造成該捲門啟
21 閉困難、耗電、容易故障，伊須另行拆除重新施作云云。
22 然查，證人蔡東諺已結證稱：鐵捲門是以面積去計算門片
23 重量，尺寸「560公分x360公分」及「572公分x360
24 公分」之電動捲門不需使用不同馬力數之馬達，因上二尺
25 寸鐵捲門之門片面積差距不到百分之5，依門片重量計算
26 結果（計算公式為：長〈公尺〉x寬〈公尺〉x10.89材
27 積數x1.2＝門片重量〈公斤〉），應可使用相同馬力數
28 之馬達；電動鐵捲門所使用馬達之乘載重量一定要超過門
29 片重量，才能正常運轉；上二規格之電動捲門使用相同馬
30 力數之馬達，不會發生啟閉困難、耗電、容易故障之情形
31 ，因為只要使用超過門片重量之馬達，正常使用下應不會

發生啟閉困難、耗電或容易故障之情形等語（見院一卷第250頁）。又原告並未提出有因尺寸不符而拆除重做電動捲門之證明，且就其所稱電動捲門發生啟閉困難、耗電、容易故障等瑕疵，並未為任何舉證，是原告徒以被告施作之電動捲門尺寸與系爭契約之約定不符，主張被告應返還此部分工程款，尚不足取。

4. 關於附表一編號7「落地鋁門（400*320）」、8「鋁窗（400*320）」、9「鋁窗（340*320）」部分：

- (1) 查原估價單記載：項目三、3「落地鋁門」之尺寸為400公分×320公分，三、4「鋁窗」之尺寸為400公分×320公分，三、5「鋁窗」之尺寸為340公分×320公分，此有原估價單存卷可查（見院一卷第68頁），而被告自承上開鋁門、鋁窗之實際施作尺寸分別為「420公分×310公分」、「420公分×260公分」、「330公分×259公分」等語（見院二卷第105、107頁），並有現場照片可證（見院一卷第106至115頁），足認被告施作此部分落地鋁門及鋁窗之尺寸，確與系爭契約原估價單約定之尺寸不符。惟查，證人劉勇男於本院審理時具結證稱：工程估價單所列此部分尺寸與被告實際施作之尺寸有些不符，因為伊接手施作時，現場鋼柱位置與圖說不符，故尺寸一定要修正，原告也同意伊依現況施作等語（見院一卷第227頁背面）；證人即協奎鋁窗工程行實際負責人林學彬亦結證稱：系爭工地現場全部鋁窗、落地窗都是由伊施作，劉永男找伊施作時，伊先前往現場丈量，才開立估價單給被告；雖然劉永男有交付院一卷第76頁之圖面給伊，但伊是依照現場丈量結果施作，因為圖面與現場一定有落差，且現場是C型鋼去燒而留窗框的洞給伊，本來就會發生尺寸與原圖面不符之情形等語（見院二卷第9、11、12頁）。參以本件被告係承接原承包商尚未完成之工作而施作系爭工程，而原告並未舉證前承包商於離場前有按圖施作，復依上二證人之證述，足認被告應係經原告之指示，始依工

01 地現況調整鋁門窗之尺寸，是原告徒以落地鋁門、鋁窗尺
02 寸與系爭契約之約定不符，主張被告應返還此部分工程款
03 云云，即屬無據。

- 04 (2) 又被告抗辯：此部分鋁窗只有施作窗框而無窗片，是因被
05 告將來要施作二次工程，兩造約定無庸施作窗片等語，核
06 與證人林學彬具結證稱：被證2之協坐鋁窗工程行估價單
07 D1「10公分落地窗（假）」、W6、W7「8公分平面試鋁窗
08 （假）」都是假項工程，劉永男說將來可能做變更，要求
09 伊只施作框架，不用安裝玻璃等語（見院二卷第9、10頁
10 ）相符；原告亦自承證人林學彬所指上開落地窗、鋁窗，
11 就是附表一編號7至9等語（見院二卷第49頁）。足認此
12 部分落地鋁門、鋁窗應屬本件建物取得使用執照後，二次
13 施工時將拆除之工作物甚明。然查，原估價單所列此部分
14 工項係包括框架及窗片，此為被告所不爭執，則原告主張
15 被告應返還窗片之金額，自有所憑。本院參酌協坐鋁窗工
16 程行施作鋁門裝工程之估價單及請款單（見院一卷第139
17 、140頁），發現鋁窗（含窗片）之單價為每才280元，
18 鋁窗（不含窗面）之單價則為每才200元，是依上開比例
19 計算結果，本件被告施作不含窗片之附表一編號7「落地
20 鋁門（400*320）」應計價為5萬2,000元（計算式：72
21 ,800元 $\times$ 200/280=52,000元）；編號8「鋁窗（400*32
22 0）」應計價為92,857元（計算式：130,000元 $\times$ 200/28
23 0=92,857元，元以下四捨五入，下同）；編號9「鋁窗
24 （340*320）」應計價為43,714元（計算式：61,200元 $\times$
25 200/280=43,714元），從而被告就附表編號7、8、9
26 應返還之窗片金額分別為2萬800元、3萬7,143元、1
27 萬7,486元（計算式：〈編號7〉72,800元－52,000元＝
28 20,800元。〈編號8〉130,000元－92,857元＝37,143元
29 ；〈編號9〉61,200元－43,714元＝17,486元）。

- 30 5. 關於附表一編號10「鋁窗240*160」、11「鋁窗160*160」
31 、12「鋁窗140*160」、13「鋁窗100*160」、14「鋁窗70

01 *160」、15「鋁窗120*70」部分：

02 原告供稱：被告確有施作此部分工項，且依證人林學彬之證
03 述，已證明係施作強化玻璃等語，並具狀撤回此部分請求（
04 見院二卷第129頁）。

05 6.關於附表一編號20「管理費5%」部分：

06 承上說明，本院就原告所主張原估價單應扣款部分，判斷如
07 附表一「本院判斷扣款金額」欄所載，且原告不爭執被告已
08 完成系爭契約原估價單之其餘項目等語（見院一卷第142頁
09 背面）。是經扣除如附表一編號1至19所載應扣款之金額後
10 ，被告就原估價單施作之工作應計價為149萬4,685元（詳
11 附表三）；再依兩造約定之管理費5%（見院一卷第69頁）計
12 算，足認原告就系爭契約應得收取管理費7萬4,734元（計
13 算式： $1,494,685 \text{ 元} \times 5\% = 74,734 \text{ 元}$ ）。是原告主張被告應
14 返還溢領管理費1萬3,482元（計算式： $88,216 \text{ 元} - 74,734$
15 $\text{元} = 13,482 \text{ 元}$ ）為有理由，逾此範圍不應准許。

16 7.關於附表一編號21「地上一樓版#3竹節鋼筋」部分：

17 兩造均稱被告就此工項施作數量為4.16噸，應計價8萬9,44
18 0元等語（見院二卷第48頁），故原告主張被告應返還此部
19 分溢領工程款2萬8,810元（計算式： $118,250 \text{ 元} - 89,440$
20 $\text{元} = 28,810 \text{ 元}$ ），即屬有據。

21 8.關於附表一編號22「牆面彩鋼施工安裝及搬運」部分：兩造
22 均稱被告就此工項施作數量為60坪，應計價18萬元等語（見
23 院二卷第93、130頁），則原告主張被告應返還此部分溢領
24 工程款10萬元（計算式： $280,000 \text{ 元} - 180,000 \text{ 元} = 100,000$
25 元 ），應屬可採。

26 9.關於附表一編號23「窗戶及色彩鋼板封邊施作」部分：

27 查證人劉永男於本院審理時結證稱：施作鋼板時，鋼板與窗
28 框股料之間會有縫隙，故施作時會在C型鋼窗框與彩色鋼板
29 接縫處做封邊板，以避免漏水等語（見院二卷第228頁）。
30 復觀之兩造簽訂之第二次追加單，其中項目一、3已編列「
31 窗戶及色彩鋼板封邊施作」一式4萬5,000元（見院二卷第

16頁），堪認兩造確有追加本項工程之合意。又原告既不爭執被告已完成本項工程（見院一卷第211頁背面），並有現場照片存卷可查（見院一卷第170頁），是被告自得請求本項工程款。原告雖主張：本項工程應包含於窗戶施作工項之中，被告係重複報價云云，然未為任何舉證，此節主張殊難採憑。

10. 關於附表一編號24「現況地坪換土清運級配回填工程」部分：

原告雖主張：本項工程於原工程估價單已計價3萬3,000元，第一次追加單再度計價2萬2,000元，第二次追加單又計價3萬元，顯屬重複計價云云。惟查，證人劉永男結證稱：系爭契約簽約前後期間，伊曾前往現場查看過，看到現場狀況很糟，前承包商將鄰房糞管挖破，造成電梯坑周遭都是臭味、泥濘不堪，且看到鄰房鐵皮屋之地基流失；因為鄰房地基流失、挖破糞管，造成電梯機坑積水泥濘，整個機坑都是糞便及污水，所以施工時要換土，伊等於一樓板鋼筋綁紮前，重新換過一次土，也將鄰房地基被掏空部分回填級配（包含土及石塊），又為了施作電梯坑，要將電梯坑牆面做好，所以於施作前要把機坑旁的土挖掉，施作完後不可能回填之前糞便的土，仍要回填級配等語（見院一卷第227、228頁及背面），核與冠翊公司工程計價明細表、工程請款申請單及現場照片相符（見院一卷第135至138、171、172頁）。參以第二次追加單項目一、7已編列「現況地坪換土清運級配回填工程」一式3萬元，堪認兩造確有追加本項工程之合意。又原告既不爭執被告已完成本項工程（見院一卷第211頁背面），則被告自得請求本項工程款。原告固主張：被告於施作第一次追加單之「追加電梯機坑加大開挖清運」工程時，因施工不慎而挖破鄰居地下糞管，應自行吸收損失云云，惟並未為任何舉證，此節主張尚難遽予採信。

(二)原告依民法第179條規定，請求被告返還溢領工程款，有無理由，如有理由，應返還之數額若干：

01 1. 本件除如附表一所示工項外，原告就系爭契約原估價單、第
02 一次追加單、第二次追加單，均不爭執被告已施作完成（見
03 院一卷第142頁背面、213頁及背面），足徵系爭契約、第
04 一次追加單及第二次追加單之工程總價為282萬745元（計
05 算式：1,940,745元 + 430,000元 + 450,000元 = 2,820,74
06 5元）。經扣除兩造不爭執原告已給付之工程款223萬元後
07 ，系爭工程之未付款應為59萬745元（計算式：2,820,745
08 元 - 2,230,000元 = 590,745元）。

09 2. 按當事人主張之事實，經他造於準備書狀內或言詞辯論時或
10 在受命法官、受託法官前自認者，無庸舉證；自認之撤銷，
11 除別有規定外，以自認人能證明與事實不符，或經他造同意
12 者，始得為之，民事訴訟法第279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
13 有明文。查原告於107年1月23日向本院審理時供稱：除附表
14 一所列項目外，不爭執被告已完成原估價單所列其餘工項等
15 語（見院一卷第142頁背面），可徵原告已「自認」被告已
16 完成原估價單「四、室內裝修輕鋼架／隔間工程」之事實，
17 原告事後雖改稱：被告並未施作原估價單之「四、室內裝修
18 輕鋼架／隔間工程」等語（見院一卷第213頁背面），然被
19 告並未同意原告撤銷自認，則除非原告能證明其自認與事實
20 不符外，否則不生撤銷自認之效力。而原告就其主張被告未
21 施作「四、室內裝修輕鋼架／隔間工程」乙節，未為任何舉
22 證，是原告撤銷自認，尚不生撤銷自認之效力。

23 3. 綜上，被告就系爭工程應扣款金額固為41萬1,921元（詳附
24 表一「本院判斷扣款金額」「合計」欄所載），然原告就系
25 爭工程之未付款為59萬745元，顯見被告並無溢領工程款情
26 事，準此，原告主張被告構成不當得利，應返還溢領之工程
27 款云云，當屬無據。

28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79條、第182條第2項規定，請
29 求被告給付162萬8,925元，及自106年4月1日起至清償
30 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31 原告既受敗訴判決，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附麗，不應准許

01 。

02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經本院
03 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一一論述，
04 併此敘明。

05 七、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6 判決如主文。

07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19 日
08 民事工程法庭 法 官 羅立德

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0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1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2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19 日
13 書記官 林奕瑋